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谨慎的履行了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董事会工作的简要回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与 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爱明、肖海军、聂波，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爱明、肖海军、聂波，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建议。

####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海军、刘爱明、张广胜，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广胜、蒋星睿、肖海军，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五）公司重要事件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最高成交价为 3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3,197,42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35 名激励对象以 11 元/股的价格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32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1 元/股的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2021 年主要经营成果

2021 年，面对财政收缩、预期减弱、行业周期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持续推进产品研发、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市场开拓有计划推进，产品结构持续丰富，新产品示范布局有效推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8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4%，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在继续保持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业务拓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城市化环境监管和监测咨询服务业务，加大气体监测系统的推广，监测服务收入与气体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1.55 万元，同比下降 2.55%，主要受市场竞争仪器销售单价与站点运营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本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社保较上年无优惠减免政策、年内实施了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管理、销售和研发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小幅下降。

在科研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方面，2021 年公司取得丰硕成果。公司牵头建设的“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顺利通过验收，并顺利完成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评价工作，成为首批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先后获批了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和国家级绿色工厂；主持的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水质多参数一体化同步自动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和参与的两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均顺利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牵头完成的“水质自动监测成套仪器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为在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装备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同年获得了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基于环境智能监管新基建的数据服务体系创新与示范应用项目获批为湖南省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为公司拓展水文水资源监测相关业务奠定基础。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专利共231项，其中发明82项、实用新型135项、外观设计14项；拥有软件著作权58项。

### 三、2022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022年，公司将依托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自动监测仪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及省、市科研技术平台，将基础研究和一线研发相结合，在环境监测领域深耕，做精、做专，树立环境监测领域标杆品牌；落实内控、强化合规、防范风险；持续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加强党工团建设与企业管理形成合力。董事会也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大局，维护各位股东的权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